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9〕92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 规程（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规程（暂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教学质量是高等教育的生命线，是教学与管理的永恒主题。为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人才培养目标有效达成，根据新时代教育方针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结合《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等要求，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本科教育教学运行与保障各要素按一定条理集合而成的有机整体。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由组织系统、支持系统、目标系统、运行系统、监控系统五大保障系统构成，形成“相互支撑、协同保障、双向反馈、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

第三条 构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基本原则和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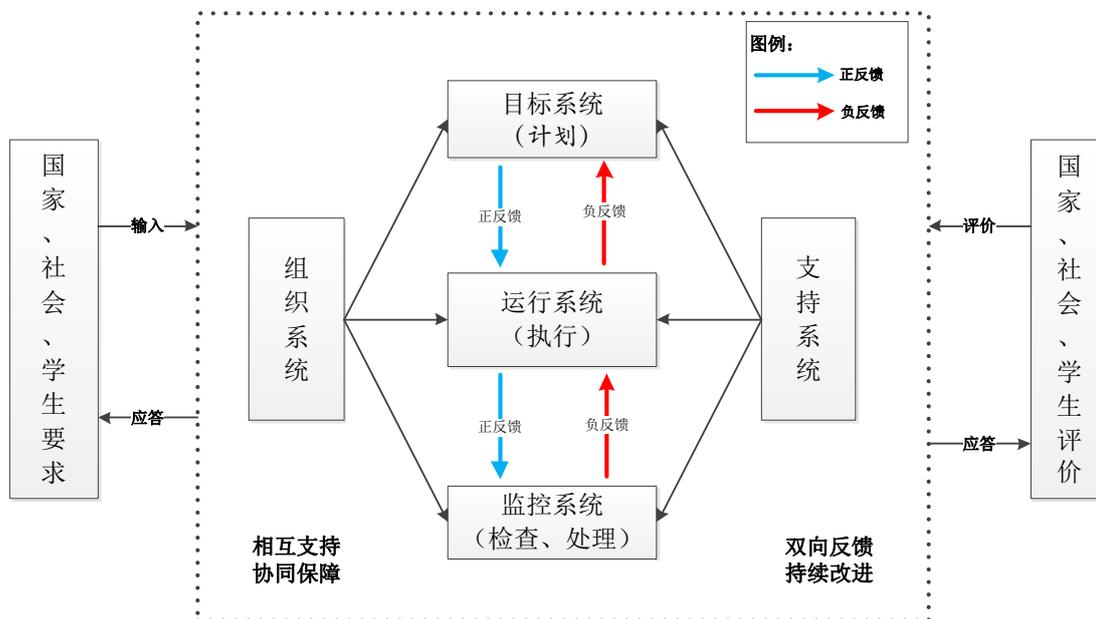
学校遵循“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理念，按照“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要求，构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一）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的原则，使学生、社会更满意。
2. 过程方法的原则，使管理过程更流畅。
3. 全员参与的原则，使全校上下形成合力。
4. 环节可测量原则，使关键节点可检测。
5. 持续改进的原则，使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二) 基本思路

构建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目标设定是前提，条件保障是基础，过程管理是重点，完善的自我评估制度是核心，反馈、调节、改进是落脚点，参照 PDCA 管理模式，形成“目标—运行—监控—改进”的闭环系统，自我完善，不断提升。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二章 组织系统

第四条 组织架构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组织机构由领导机构、执行机构、学术机构、监测机构组成，分别履行组织领导、执行实施、决策咨询和监督评价的职能。

第五条 领导机构

校党委会负责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统筹、协调、决策。

校长办公会负责对学校本科办学顶层设计等重大事项和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重要举措进行决策。

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执行机构

学校各职能部门、学院（教学部）及相关单位和组织是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执行机构，相互支撑、协同保障，共同构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人才培养格局。

（一）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执行机构分为校、院、系三级。校级层面包括教务处等管理服务部门、单位；院级层面包括各学院（教学部）；系级层面包括各学院（教学部）设置的系或教研室。

（二）教务处是学校层面本科教学质量主要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制定本科教学质量管理的相关文件，建立健全教学质量标准和教学运行机制，组织、指导、协调各学院（教学

部)的教学活动。

(三) 校级层面其他部门、单位和组织,发挥教学质量保障的协同作用,负责制定相关工作范围涉及人才培养的管理文件、规章制度、评价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各学院(教学部)的相关人才培养工作。

(四) 各学院(教学部)是本科教学质量管理的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本科人才培养的日常工作,推进本单位本科教学建设、改革和本科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学院(教学部)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主任)是学院(教学部)本科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五) 系(教研室)是本科教学质量的基础,组织所属本科专业的教学研究与交流活动,实施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第七条 学术机构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相关学术机构是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开展本科教学的研究、咨询、审议、评定等工作。

(二)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制定学位授予办法,评定、授予学位;受理学位授予争议并作出决定。

第八条 监测机构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测机构包括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和校、院两级督导机构。

（一）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学校本科教学运行、教学条件资源配置、教学质量等行使监测、评估、反馈及整改效果评定职能，负责编制学校教学质量监测方案、认证与评估方案、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起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

（二）校、院两级督导负责对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评估和指导。校级督导团对院级督导组负有业务上的指导与监督职责。

（三）校级督导团向校长负责，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四）院级督导组向学院（教学部）党政班子负责。

第三章 支持系统

第九条 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是学校最根本的教学资源，是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最重要因素。

（一）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地担当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二）师资数量与结构须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生师比及教师学历、职称、年龄、学缘等结构达到国家要求；

（三）加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加强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四）严格任课教师选聘与资格审查。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

（五）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加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执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

第十条 生源质量

生源质量是人才培养质量和毕业要求达成的基础。学校依据国家、社会、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及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制定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宣传，吸引优质生源。学校每年对当年招生生源情况进行数据分析，为本科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第十一条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是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条件。学校根据当年财力和实际需要，保证本科人才培养经费稳定投入并逐年增长，建立保障教学经费投入逐年增长长效机制，满足教学建设、教学运行、教学改革与持续改进的需求，并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经费高于当年学校本科教学经费平均水平且优先予以保障。同时，对本科人才培养经费（含教学经费）的使用实行预算绩效目标

实现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确保预算经费绩效目标实现、经费效益提升。

第十二条 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包括用于教学的房舍、场地、仪器设备、软件及各种辅助设施。教学设施建设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相关要求，加强投入、使用、管理、维护，推动教学设施的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满足人才培养需求，不断提升教学质量保障能力和水平。

第十三条 课程资源

课程资源指课程要素以及实施课程的必要而直接的条件，包括课程内容、教学策略、教学方法以及教材、案例、课件等纸质资源和数字化资源等。学校应持续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课程教学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教学，逐步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发展，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为学生多形式学习提供多样化优质课程资源。

第四章 目标系统

第十四条 质量保障目标系统

本科质量保障目标是根据国家、社会、行业需要而设定的人才培养应当达成的结果，是学校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前提。

本科质量保障目标系统是本科教学各方面质量目标的集合，包括学校定位与目标、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等。

第十五条 办学定位与目标

办学定位是学校根据国家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发展的历史及现状，对学校未来建设发展的系统思考与科学规划，对学校的发展具有方向性、全局性、决定性的统辖、引领作用。办学定位中应体现学校的发展目标。

学校在新时代的办学定位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立足贵州，面向西部，辐射全国，服务新时代教育事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建设综合实力居区域前列、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的教师教育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

学校教师教育发展定位是：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挥学校在贵州教师教育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立足贵州，面向西部，辐射全国，以服务基础教育为重点，以学科专业教育和教师教育学科为支撑，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的本科—硕士—博士一体化的新时代教师教育。

第十六条 人才培养目标

人才培养目标是学校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国家的教育目的、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提出的具体培养要求。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目标是：适应新时代教育事业和区域

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人文情怀、科学素养、创新精神、国际视野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学校本科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深厚教育情怀、扎实专业基础、教育教学本领和终身发展能力的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

各本科专业须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总目标（师范专业根据学校本科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依据社会 and 行业需求，制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第十七条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本科学生毕业时德智体美劳方面应达到的具体要求，是专业培养目标的具体化。毕业要求须体现社会、行业发展对本专业培养人才的要求，并能反映学生毕业后五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预期能取得的成就。

第十八条 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指课程要实现的具体目标和意图，是毕业要求在课程建设与教学方面的具体化。它规定了学生通过课程学习以后，在德智体美劳方面期望实现的程度，是确定课程内容、教学目标、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的基础。课程目标须体现对学生特点、学科发展及社会需求的把握，须体现课程教学与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的衔接。

第五章 运行系统

第十九条 管理制度系统

本科人才培养管理制度是规范人才培养过程、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确保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的重要保障，是人才培养运行管理的依据。本科人才培养管理制度由人才培养各相关方面的主管部门主持制订、修订。

本科人才培养管理制度系统须全面覆盖人才培养各方面、各阶段、各环节、各层级，形成科学、完整的制度体系，体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体现以学生为中心，体现国家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体现严格管理、主动服务、以人为本的原则。

第二十条 质量标准系统

本科教学质量标准指对本科人才培养各环节质量指标及检测方法作出的规定，是监测人才培养过程各环节质量、检验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达成度的重要依据。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由教务处主持制订、修订。

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系统须全面覆盖本科人才培养各环节，体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体现国家、社会、行业对专业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教学运行系统

（一）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培养方案是实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设计蓝图和实施方案，是组织和管理人才培养过程的主要依据，也

是实施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的基础性文件。

培养方案由学院组织相关本科专业按照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修订），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实施。必要时可组织培养方案审核答辩。

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须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根据社会、行业要求，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明确毕业要求，设置课程体系。

（二）教学建设

本科教学建设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建设、教材建设、教学设施运行与维护。

1. 专业建设

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的“四梁八柱”。学校制定专业建设中长期规划，推进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和专业认证，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学校办学定位相适应的本科专业体系。

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专业建设，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构建课程体系，定期更新课程大纲，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努力改善教学条件，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2. 课程建设

课程是本科教学建设的基础。课程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的

重要内容之一，是有效落实人才培养方案、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课程建设包括：课程建设规划、课程设置、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评价等。

课程建设由教务处统筹规划，学院及各专业具体实施。

3. 实践教学建设

实践教学是本科教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的重要途径。实践教学建设包括：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模式、实践课程及实践项目、实践教学基地和平台、实践教学管理、实践教学评价等。

实践教学建设由教务处统筹规划，学院及各专业具体实施。

4. 教材建设

教材建设包括教材的编写、选用，引进原版教材，教材供应。

教材建设由教务处统筹规划，学院及各专业具体实施。

5. 教学设施运行与维护

教学设施运行与维护是保障教学正常运行的基础条件。教学设施运行与维护须制度健全，执行规范，满足所需，保障教学正常运行。

教学设施运行与维护由教务处统筹，相关单位参与。

（三）学业指导与评价

学业指导与评价是体现学生中心、反映课程目标达成、保障学业顺利完成的重要措施。

建立学生综合评价制度，加强学生学业预警与帮扶。

学业指导与评价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牵头，各学院参与。

（四）教学改革与研究

教学改革与研究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学校教学研究与改革主要包括：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学分制、创新教学模式、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等，以及规范教改项目管理，强化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

教学改革与研究由教务处统筹，相关单位参与。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工作运行系统

学校学生工作引入“大学工”概念，围绕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将所有与学生发展服务管理相关机构的功能进行有机整合，构建全面覆盖、相互支持、密切互动、协同保障的“大学工”运行系统。学生工作运行系统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统筹推进，形成“三全育人”格局。

（一）思政工作

思政工作是学校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重要途径，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品质教育、法制观念教育等。

学校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的一体化高校思政工作质量体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体现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强化课程思政与专业思

政，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党、团组织的思政工作与日常思政工作结合紧密；思政工作队伍数量、结构、能力、素质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学校成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本科生思政教育办公室于学生工作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形成党政群齐抓共管，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密切配合，运行顺畅的工作机制。

（二）课外活动

课外活动指课堂教学以外为营造良好学风、促进人才培养的一切活动的总称，主要有：思政教育、专业学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劳动教育、健康教育、素质拓展、社会工作、科技学术、社团活动、文体活动等。课外活动覆盖全体学生，对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自主发展、个性化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学生课外活动由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牵头组织、指导，各学院组织学生参与。

（三）资助育人

资助育人是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资助育人工作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资助育人全过程，把“扶困”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探索构建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的“四位一体”发展型资助体系，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

良性循环，充分发挥资助的育人功能。

资助育人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牵头组织实施。

（四）就业指导

就业指导指围绕学生职业发展过程提供的指导、辅导、咨询等服务。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就业指导领导小组，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双创运行系统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是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基本素质的人才为目标，融合课内教学与课外教育的重要育人途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双创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教务处负责学生双创工作的学分认定工作。

（一）双创课程

学校将双创课程纳入到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度融合，面向全体学生，为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夯实基础。

（二）双创项目

双创项目指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校建立双创基地，鼓励学生参加“互联网+”、学科竞赛等为代表的双创计划项目，并认定学分。

第六章 监控系统

第二十四条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系统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贯穿本科教学全过程，依据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对人才培养过程进行监测和调控，确保人才培养过程各环节、各阶段的质量以及学生成长水平达到预期的目标。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系统由教务处、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工作处、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各学院（教学部）、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机构等构成，各部门、单位依各自工作职责各有侧重地对本科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形成质量监控的协同联动机制。

第二十五条 监控内容与方式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主要包括目标达成质量监控、主要教学环节质量监控、专项建设质量监控、状态数据质量监控、日常运行质量监控，通过加强对质量信息的采集、分析、反馈、改进，强化对改进效果的跟进监控，形成循环往复、螺旋上升的质量监控闭环。

（一）目标达成质量监控

目标达成质量监控指课程目标达成、毕业要求达成、培养目标达成的质量监控。由监控机构及相关部门、单位，通过对目标达成情况的监测，发现目标确定、运行过程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反馈给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效果反馈监控责任单位。

（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监控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监控指依据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对

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过程进行的质量监控。由监控机构通过采用听课、评课、交流访谈、现场考察、检查课程教学文件、抽查试卷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发现相关环节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反馈给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效果反馈监控责任单位。

（三）专项建设质量监控

专项建设质量监控指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建设等教学专项建设质量的监控。通过责任单位自评与监控机构组织相关专家现场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标专业建设指标、课程建设标准、实践教学建设标准等，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反馈给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效果反馈监控责任单位

（四）状态数据质量监控

状态数据的质量监控是依托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重要内容。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牵头，各有关单位共同完成数据采集与填报工作，形成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为校内各质量保障机构提供信息支撑。

（五）日常教学质量监控

日常教学质量监控指日常教学检查、教学督导检查、领导听课、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等专项检查。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督导组、学院（教学部）协同进行。教务处与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第二十六条 监控机制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有专门的内部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并根据教学工作的发展适时修订、调整，使之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学校实际，强化教学质量信息的跟踪与双向反馈，形成质量监控闭环。必要时亦可采用第三方评估的形式进行监控。

坚持计划、执行、检查、处理的 PDCA 监控机制，强调负反馈调节。对发现的教学质量问题，质量监控机构通过书面反馈、会议反馈、信息平台反馈等形式，及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要求从速给出处理意见或整改方案，并及时反馈。责任部门（单位）针对处理或整改的问题组织复查，检查是否处理或整改到位，并形成文字档案留存。对整改不力、情况严重的，报学校领导机构阅处。

第二十七条 教学质量数据分析

学校建立教学质量数据分析制度，定期进行各类调查分析。分析报告作为改进质量和进行决策的依据。教学质量数据分析主要包括：

（一）生源质量与跟踪分析

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对录取新生的各门高考成绩、录取新生的基本结构情况、进校后的跟踪分析等，形成分析报

告；

（二）课程教学质量分析

由教务处负责，对考试（考核）、学生评教、同行评教等进行数据分析，形成课程考核、学生评教分析报告；

（三）毕业班学生问卷调查分析

由教务处牵头、各学院组织实施，就培养方案、教学管理、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教师教学水平等进行学生问卷调查，形成分析报告；

（四）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

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对应届毕业生就业率及就业去向、往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等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五）毕业生社会满意度分析

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通过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反馈意见等，形成分析报告。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外部质量评价

外部质量评价是教育行政部门及第三方机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的评价，是体现学校开放办学和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主要包括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教学工作评估、质量认证、专业认证、思政工作评估、大学排名等。

学校高度重视外部质量评价，定期组织专项研究与讨论，及时改进存在问题，不断调适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按时公布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关注社会反映。

第二十九条 解释权

本规程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修订程序

（一）本规程须根据本科教学工作发展实际或国家相关政策精神进行修订；

（二）本规程的修订可由分管校领导提起，或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提报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组织专门修订工作组进行修订；

（三）本规程经修订后，按规定程序印发。

第三十一条 生效时间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生效。